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宝港生活广场 1 号楼 12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